

#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4〕283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调整使用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盐党农办发〔2024〕6号）以及盐池县财政局《关于收回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4〕28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64.84492万元予以调整使

用，其中，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 364.07392 万元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为 1600.771 万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动态监控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7.781 万元、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 316.29292 万元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，确保衔接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。

调整下达资金对应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具体项目科目分类详见附表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统计表



---

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发

附件1:

## 调整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计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调整下达资金		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	备注
			合计	中央衔接资金	自治区衔接资金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
		<b>合计</b>	1964.84492	364.07392	1600.771							
1	公路管理股	盐池县农村公路三年提升工程(公里)项目	1730.771	130	1600.771	2130504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	基础设施建设	31005	基础设施建设	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
2	公路管理股	惠安堡南梁滩羊屠宰场延伸路硬化工程项目	150.00	150		2130504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	基础设施建设	31005	基础设施建设	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
3	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监测对象产业扶持	1.50	1.5		2130505	生产发展	50903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
4	王乐井乡人民政府	监测对象产业扶持	6.00	6		2130505	生产发展	50903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
5	麻黄山乡人民政府	监测对象产业扶持	3.00	3		2130505	生产发展	50903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303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
6	农业农村局	村集体经济贷款贴息	3.57392	3.57392		2130507	贷款奖励和贴息	509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303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
7	农业农村局	盐池县2024年村道硬化工程(公里)项目	70.00	70.00		2130504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	基础设施建设	31005	基础设施建设	其中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7.781万元,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任务为22.219万元

此表为2024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计表,数据来源于2024年1-6月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系统,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。

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7月10日